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孟建国:本院受理原告李超与被告孟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8468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案件受理费36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孟建国负担)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